附件1

重点任务分工表

| 任务类别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自治区指导单位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目标 | | 1 | 建成健康养老服务业集聚区3个 |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 各相关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卫健委 |
| 2 | 养生养老小镇3个 | 市民政局、市住建局 | 各相关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
| 3 | 引进3家以上国内500强企业进入养老服务业，社会资本投资的养老服务业项目投资100亿以上，完成亿元以上投资的养老产业项目不少于6个 | 市投资促进局、市民政局 | 市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自治区民政厅 |
| 重点任务 |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 | 4 |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配置，2019年市第二社会福利院投入运营；全面完善县（区）级养老福利机构，到2021年各县区（开发区）全面建成一所300—500张床位示范性养老福利机构。逐步完善城市街道、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依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平台打造“15分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从2019年起，每年新建或改造一批区域性农村养老服务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到2021年实现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70%。 | 市民政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自治区民政厅 |
| 5 | 强化老年旅游信息集散区、老年休闲观光区、疗养区等综合功能区建设，创建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建设一批康复基地。通过重大项目带动，形成产业链长、辐射面广的健康养老产业集群发展格局，到2021年，建成五象新区、东盟经开区、兴宁区等3个健康养老产业集聚区。引导各县区、开发区错位发展，形成若干特色养老服务产业链。 |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 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民政厅 |
| 重点任务 | 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水平 | 6 | 加快配建城市新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对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滞后或总量不足的，应在城市和乡镇总体规划修编、修改时给予完善，确保到2021年实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100%。 | 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分别牵头负责 |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
| 7 | 通过政府补贴、产业引导和业主众筹等方式，加快推进适宜养老的居住区建设。大力推动老旧居民小区无障碍改造，有序推动老旧居民楼房加装电梯等专项工程。 | 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分别牵头负责 |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
| 8 |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社会组织、企业、单位，市财政、城区财政给予每个站点运营补贴。支持养老机构和服务企业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实现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到2021年，培育和扶持品牌化、专业化、连锁化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社会组织10家以上。 | 市民政局 | 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自治区民政厅 |
| 重点任务 | 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水平 | 9 | 围绕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和医养结合，进一步建立健全覆盖养老服务通用基础、养老机构建设、养老服务质量规范、养老服务评价、支撑保障和老年用品等领域的标准体系，开展标准化试点和推广，树立和打造一批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养老服务标准化示范、试点单位，推动养老服务标准贯彻实施。 | 市民政局 |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自治区民政厅 |
| 积极培育养老服务市场 | 10 | 优化营商环境，精简行政审批手续，完善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和新增床位补贴政策，引导社会力量逐步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支持境外资本以合资、合作或独资方式举办民办养老机构。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服务专项行动，引入社会力量建设一批普惠型城市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到2021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达到90%以上。 | 市民政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自治区民政厅 |
| 重点任务 | 积极培育养老服务市场 | 11 | 在确保公办养老机构公益性质和履行兜底职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具备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成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运营体制和运营方式改革，加强对运营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到2021年，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化运营达到60%以上。 | 市民政局 |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自治区民政厅 |
| 12 | 重点培育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养老产业社会组织。鼓励养老类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购买服务和授权委托事项。发挥南宁养老服务协会在推动养老服务行业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作用。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制定南宁养老服务行业标准，推动行业标准化建设。健全老年协会网络，发挥基层老年协会的组织作用。 | 市民政局 | 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自治区民政厅 |
| 重点任务 | 扩大普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 13 | 制定养老服务能力建设规划，推荐遴选一批有实力的综合（投资）型养老企业和服务型养老企业，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提供普惠养老服务。力争实现“三提升”“两下降”“一满意”目标，即：普惠性养老床位特别是康复护理型床位明显提升，服务质量明显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升；企业成本下降，服务价格下降；提高人民群众对社会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民政厅 |
| 14 | 通过餐饮企业集体配送，社区居家养老运营方供应，养老机构辐射服务，餐饮企业设置老年人助餐专区等多种模式，开办“长者饭堂”，开展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从2019年起，每年新增开办30个“长者饭堂”，为老年人提供便捷、安全、实惠的助餐配餐服务。 | 市民政局 |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城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自治区民政厅 |
| 15 | 从2019年起，在依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平台为城市60周岁以上城市散居特困老人、失独老人、低保老人、重点优抚老人和85岁以上高龄老人等五类困难老年人群体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困难老年人和高龄老人受众群体，提高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标准。 | 市民政局 | 市财政局、各城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自治区民政厅 |
| 重点任务 | 扩大普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 16 | 开展公建民营乡镇敬老院为农村留守老人开展延伸服务试点。鼓励专业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志愿服务者加强对农村留守、困难、鳏寡、独居老年人的关爱保护和心理疏导、健康管理等服务，促进城市养老服务机构对口支援和辐射带动农村地区。 | 市民政局 |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自治区民政厅 |
| 加快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 17 | 大力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全力促进各级各类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以多形式深度融合，统筹各级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规划的衔接，推进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开设老年病科，提供养老服务或者与周边养老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提高医疗资源对养老服务的支撑能力。探索开展老年人长期护理险试点。充分发挥首府中西医壮瑶医药、“朱琏针灸”等特色优势医疗资源，打造一批南宁特色医养结合品牌。到2021年，实现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的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率均达到100%，家庭医生服务覆盖所有城乡社区。 | 市卫健委 | 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 重点任务 | 推进养老服务产业集聚和多业态融合发展 | 18 | 加快打造健康养老服务集聚区、健康旅游度假区和养生养老小镇。促进养老服务业与老年康复器具制造、老年健康食品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和养生旅游产业等相关产业有机融合发展，培育老年人生活消费市场，通过网络延伸，在较大区域逐步形成集养老、医疗、教育、休闲、健身、旅游和商品批发零售等于一体的产业经济带。 |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分别牵头负责 | 市投资促进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 开展国际国内健康养老服务合作交流。 | 19 | 深化与国内发达地区养老服务合作，以港澳台地区、东盟国家为重点区域，以项目合作、人才交流、质量提升等为重点内容，充分发挥首府南宁作为“中国—东盟博览会”永久举办地平台作用，全面加强国际国内健康养老服务合作交流，促进养老服务水平和影响力提升。到2021年，开展1—2个国际养老产业合作开发示范项目。 | 市民政局、市投促局 |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台办、各相关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
| 重点任务 | 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业信息化建设。 | 20 | 推广和使用南宁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进一步拓展上下游联系企业。2019年实现南宁市养老机构管理信息化平台覆盖所有养老服务机构，并与养老服务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对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平台，与南宁市智慧社区项目融合，促进与社区服务、健康服务、家政服务等信息资源互通共享，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整合智慧养老服务应用接入“爱南宁APP”，为老年人提供一站式信息服务。促进养老服务公共信息资源向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研发企业开放共享，推动养老信息服务产业化。 | 市民政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各相关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自治区民政厅 |
| 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21 | 推进养老服务业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按要求做好养老服务机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加快构建养老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依法依规开展联合奖惩。 |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 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民政厅 |
| 政策支持 | 加大财政支持 | 22 | 将老年事业发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与人口老龄化和养老服务发展需求相适应、与财政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财政投入机制。建立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的补贴制度，界定市和城区养老服务财权与事权的关系，建立基于支出责任和服务职能的资金分担制度。 | 市财政局 | 市民政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自治区财政厅 |
| 强化用地保障 | 23 | 优先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各县区、开发区政府在本辖区内各规划一宗不低于30亩的养老服务建设用地，用于招商引资。加强养老机构用地指引和用地监管，指导和规范单位、个人取得建设用地和办理有关手续，保障养老机构建设用地供应。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规定享受相关的土地利用政策。 | 市自然资源局 | 市投促局、市民政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民政厅 |
| 优化养老服务业营商环境 | 24 | 简化养老机构设立审批程序，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民政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不断提高服务便利化水平，逐步实现申请登记养老机构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最大限度方便申请人办事。优化养老机构运营监管环境。落实好养老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价格优惠政策。 | 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 |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自治区民政厅 |
| 政策支持 | 拓宽投融资渠道 | 25 |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养老服务发展需求的金融保险产品和担保方式。全面推行养老机构意外责任保险。依托市重大项目投资推介平台，吸引民间资本投资养老产业。指导和支持有实力的养老服务企业发行养老产业专项债券。支持社会力量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PPP（政府和民间资本合作）等模式投资养老服务业。探索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一定比例提取年度盈余收益，用于奖励投资者。 | 市金融办、市民政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自治区金融办 |
| 加强人才  培养 | 26 | 加大老年护理人才培养力度，加快培育老年医学、康复、护理等方面专业人才，为养老事业提供充足的人力保障。引导和鼓励在邕职业（专业）院校增设老年服务与管理、康复治疗技术、健康管理等养老服务相关专业。鼓励建立“校企合作”、“校院合作”等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养老服务人才技能培训，落实养老护理员免费培训和就业补贴政策。 |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分别牵头负责 | 市卫健委、南宁学院、南职院、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